

利安資金中國增長基金

LionGlobal China Growth Fund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為股票及連結股票之授權投資，投資其資產位於或盈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台灣之企業，追求中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得持有現金或投資於非與中國相關之新興及已開發市場，以股票投資為主。本基金並未鎖定特定產業或投資項目。

基金表現

新元計價單位 ¹			美元計價單位 ¹		
標準差:	三年 18.2%	五年 15.3%	標準差:	三年 20.8%	五年 17.8%
	報酬率 (%)			報酬率 (%)	
時期	以淨資產價值計算	指標#	時期	以淨資產價值計算	指標#
年初至今	7.7	7.0	年初至今	7.2	6.6
3個月	14.6	13.9	3個月	17.9	17.2
6個月	21.0	20.3	6個月	25.4	24.3
1年	41.0	39.4	1年	45.0	43.4
2年	56.6	54.0	2年	58.6	56.0
3年	33.0	32.9	3年	31.2	31.1
5年	125.4	126.1	5年	141.8	142.5
10年	110.5	137.1	10年	102.6	128.7
自推出以來	551.2	197.4	自推出以來	545.9	251.7

資料來源：利安資金管理公司及晨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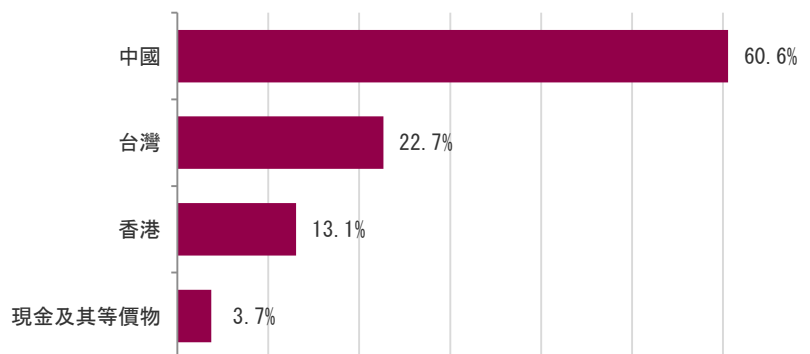
基金詳細資料

成立日期:	新元: 1994年4月8日 美元: 2004年8月2日
銷售費:	目前 4%, 最高 5%
管理費:	目前每年 1.25%, 最高每年為 1.25%
估值/交易	每一交易日
淨資產價值:	新元 3.117 美元 2.348
基金規模:	27.7 百萬美元 (以美元兌 1.3271 新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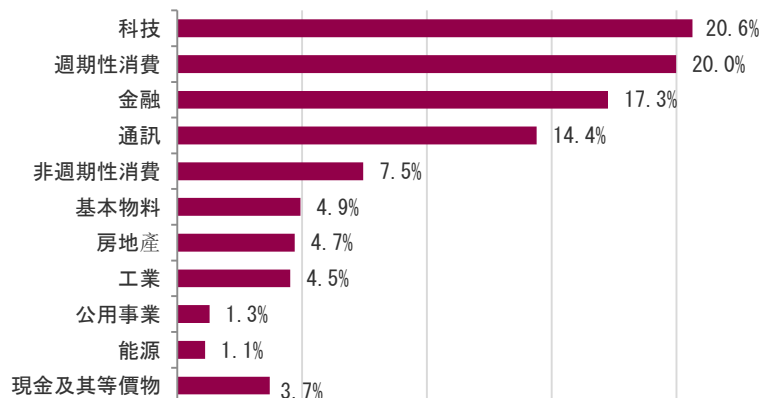
代號 (ISIN/Bloomberg)

新元:	SG9999002463 OCBSCGF
美元:	SG9999002471 OCBCGUS

國別配置 (%)



產業配置 (%)



首十大持股 (%)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11.9
TENCENT HOLDINGS LTD	11.5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9.7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4.1
AIA GROUP LTD	3.9
PING AN BANK CO LTD	3.3
JD.COM INC	2.6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 ADR	2.6
MEDIATEK INC	2.0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TD	1.9

#指標: MSCI 金龍指數
(以各基金的貨幣單位計價)

¹回報基於單一定價。以其資產類別的貨幣單位計價，扣除再投資所需的費用後，又將股息進行再投資。

²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B、H 及紅籌股。本基金 B 股投資不超過 10%。

以上資料來源(除有指示): 利安資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新光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12 樓

電話：(02)2507-1123

www.skit.com.tw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Tel: (65) 6417 6900 Fax (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Incorporated in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注意事項：

- 1.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匯率變動可能影響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申購價格或收益。
- 3.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4.基金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 5.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6.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新光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新光投信理財網及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7.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受理開戶或交易應落實確認客戶身分，是遏制不法金流的第一道防線，民眾的配合可防杜非法洗錢，更可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該廣告或出版物尚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查。在此僅供參考。它不是對購買或出售任何資本市場產品或投資的建議、要約或招攬，並且亦未考慮您的具體投資目標、財務狀況、稅務狀況或需求。申請本基金單位必須呈交其招股書中所附帶的表格。您應閱讀可從利安資金管理公司（“LGI”）或其任何分銷商處索取的招股說明書和產品亮點表，並考慮該基金是否適合您，並在決定是否購買該基金前，必要時尋求財務顧問之建議。對我們基金的投資並非利安資金管理公司（LGI）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存款、擔保或投保的義務，並且有投資風險，包括可能損失所投本金數額。基金表現不能保證，其單位價值以及單位所產生的收入（若有）可能上升或下降。以往的表現以及任何預測、預估或預報均不一定預示基金未來或可能的表現。股利分配可能不在收入和/或資本範圍內，由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LGI 全權決定。任何股息分配將減少可再投資資本，並可能導致基金資產淨值立即下降。任何信息（包括意見、估計、圖像、圖表、公式或設備）可能隨時更改或更正，恕不另行通知，並且不可用此作為建議依賴。建議您對本文中包含的任何信息的相關性、準確性、充分性和可靠性進行獨立評估和調查，對於您對本文所包含的任何信息而採取的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我們並不承擔任何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該基金在招股書允許下可投資用於對沖或高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之金融衍生工具。與投資於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由於在有限的地理市場上其較為狹窄的投資焦點而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利安資金管理公司（LGI）、其相關公司、其董事和/或員工可在本出版物中所提及的產品中具有投資。同時 LGI 可為自己或其客戶從事購買或出售其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UEN /註冊號：198601745D）為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與歐洲或美國所在地的任何資產或基金管理實體並無關聯。